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

茲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五十七年五月九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法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依公務職位分類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因職責變動而調整歸級者，依左列規定核敘：

- 一、改任高職等者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；其未具高職等任用資格者，仍依原職等敘俸，俟取得任用資格後，再依前條規定晉敘。
- 二、改任低職等者，得敘原俸階。但以敘至本職等最高年功俸為限。其無年功俸者，得敘至該職等最高俸階。